

行政长官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p>1. 向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索取：</p> <p>(a) 「提名表格」，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表明候选人是以个人身分参选，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关于候选人的国籍和他／她是否拥有外国居留权的声明；</p> <p>(b)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指定和要求填妥的表格(如适用)；</p> <p>(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及</p> <p>(d) 用以印制「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和「填写方格表须知」。</p>
提名期间	<p>2. 除非选举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递提名表格，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包括：</p> <p>(a) 表明候选人是以个人身分参选，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及</p> <p>(b) 关于候选人的国籍和他／她是否拥有外国居留权的声明。</p>

3. 向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其指定的表格和所要求的资料(如适用)。
4. 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邮件样本。候选人：
 - (a) 在决定该选举邮件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查询与投寄规定有关的事宜及向选举事务处查询其他相关事宜；以及
 - (b) 应尽一切努力尽早提交选举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作书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邮件样本的内容。
5. 向选举主任索取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6.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7.
 - (a) 确保所有印刷选举广告，除了获豁免类别外，均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 (b) 如适用，在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有书面支持同意或准许／授权及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这些文件。
 - (c)
 - (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

(“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则他／她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日(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候选人应保存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附件档，并维持该平台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41 条规定「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下称「选举申报书」)文本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 (i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候选人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

候选人会在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及承诺书起计的 **3 个工作日内**，从总选举事务主任取得户口名称及 2 组登入密码。

-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与选举广告相关的准许／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i)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四)**；
- (iii)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i)或(ii)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上载每个透过该等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应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到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实际的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v)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 (CD-ROM) 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 (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选人可按需要随时呈交。候选人应保存所有上载至中央平台或交给选举主任的有关资料／文件以及选举广告。

8.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到的选举捐赠。
- (b) 保存所有开支在 500 元或以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和收据正本。
- (c) 向所有捐赠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须保存收据的副本。(候选人可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d) 当接受选举捐赠时，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如有需要及视乎情况而定)。

在呈交「提名表格」前至选举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

9.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 (b) 每名候选人可委任 1 名或多于 1 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订明限额由候选人指

明)。候选人亦**可以**委任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这些代理人须在该项委任作出后，方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须注意的是，有关委任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倘仍未委任选举主任)收到后方正式生效。

(c) 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年满 18 岁。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的任何时间

10.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b) 每名候选人只可委任 1 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有权按《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作出候选人获授权为选举作出的事情，**除了**：

(i)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ii) 替候选人退选；

(iii) 委任选举代理人；

(iv)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v)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vi) 撤销选举代理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以及

(vii)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

用投票站。

- (c) 选举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11. (a) 如候选人拟利用「候选人简介」刊登照片及选举信息，他／她应：

(i) 向选举主任呈交 1 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ii) 提供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呈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并在选举信息范围内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

12.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要求，索取节录自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有关部分的 2 套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邮寄标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候选人提出要求时，须签署「使用选举委员会委员资料承诺书」)。

(注意：有关资料将提供给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为保护环境及尊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意愿，总选举事务主任将不会提供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

举邮件之用及已表示不愿意收取任何选举邮件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邮寄标签。)

13. 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14. 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15.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征求惩教署署长同意，容许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

(注：(a) 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不会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同样，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不会同意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b) 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 在选举主任收到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时间内
- 提名期结束后
- 当选选举主任收到其他候选人递交的「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时间内
- 提名期结束后约 7 天
16. 收到选举主任发给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的公告(该公告亦会交予其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如有的话)。
17. 出席候选人简介会。
- (a) 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唯一的候选人会获选举主任发给 1 份载有分配给他／她的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的资料。
- (b) 如属有竞逐的选举，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抽签程序，以决定候选人编号及获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18. 向选举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位置图及布置图；及
- (b)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19. 从选举主任取得在获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批准／授权书的文本。
20.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其他候选人(如有的话)委任的选举代理人资料。
21. 于选举事务处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的电子表格（在网站提供）电邮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选举事务处上载至为选举而设的网站。
- (如候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该电脑档案，在表格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以及在适当位置上印

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的字句。)

- 提名期结束后约 14 天 22. 核对选票印稿，以核实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正确无误。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未能亲自前往核对选票印稿，候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表代为核对在选票印稿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已授权代表未有在选举事务处指明的日期及地点核对选票印稿，选票印稿将在不作进一步通知下印刷。)
- 最迟于投票日前 7 天 23.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
- 投票日前 1 星期内 24.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在囚或受羁押的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
- 免费投寄选举邮件前最少 2 个完整工作天 25. 填妥「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一式两份)，通知香港邮政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经封口的选举

- 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检查和批准。
- 最迟在香港邮政指定的邮寄期限前寄出免费投寄的选举邮件
26. 寄出免费投寄选举邮件，并向香港邮政递交「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一式两份)。向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提供 1 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邮件的形式必须符合本《指引》及《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摘要事项》内的要求。
- (注意：于期限后寄出的选举邮件或未能在投票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委员。)
- 最迟于点票前 1 个完整工作天(于有竞逐选举第 4 轮或其后任何一轮投票而进行的点票除外)
27. 获选举主任通知开始点票时间和地点。
- 进入投票站／点票站前
28.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等声明)。
-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29. 如有的话，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 投票日
30. 如欲到投票站及点票站观察投票或点票，须携带「保密声明」。
31. 如「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上文第 13 及 29 段的规定呈交，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投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2. 如有需要撤销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按第29段的规定呈交，该通知书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33. 如「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14及29段的规定呈交，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选举主任。
- 投票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34. 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选举广告资料旁边，并输入选举广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 刊登选举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35. **只适用于获宣布为当选的候选人：**
- (a) 作出 1 项法定声明，表明他／她不是任何政党的成员；及
- (b) 向选举主任提交 1 份书面承诺表明在他／她担任行政长官的任期内，他／她不会成为任何政党的成员或不会作出具有使他／她受到任何政党的党纪约束的效果的任何作为。
- 投票日后 10 天内 36. 将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拆除。
- 投票日后 2 星期内 37. 销毁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如有的话)和所有已复制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资料(建议使用删除数据的软件彻底删除)以及向选举事务处交回“确认销毁 USB 记忆体内的「候选人

邮递资料系统」及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资料的回条”。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之前

(选举事务处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38. (a)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 1 份「选举申报书」，列出由候选人招致或由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以及由候选人或他人代该候选人收到的所有选举捐赠。

即使候选人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到任何选举捐赠，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详情请参阅指引的第十六章)。

(c) 候选人必须在 1 名监誓员(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太平绅士或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核实「选举申报书」内容的声明／附加声明。

(d)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候选人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

- (e)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 1 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于适用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例如收据)。
- (f)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他／她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容许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即 50,000 元)，候选人可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有关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见指引第 16.36 至 16.41 段)。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39.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载发布选举广告的网站超连结，须确保该超连结有效及相关网站持续运作。

备注：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https://www.reo.gov.hk>) 下载。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参阅相关选举的候选人资料册内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